

① 科技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11 年统计年报和 2012 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印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总说明	3
二、修订内容	5
三、报表目录	6
四、调查表式	
(一)企业调查	
1. 年报基层表	
(1)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年快报(L707-1表)	9
(2)工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B107-1表)	10
(3)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B107-2表)	11
(4)非工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107-1表)	13
(5)非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	14
(6)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科技项目情况(110-4表)	16
(7)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110-5表)	17
2. 定报基层表	
(1)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B207-1表)	19
(2)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B207-2表)	20
(二)部门调查	
年报表	
1. 科技活动人员情况(BM07-024-101表)	22
2.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情况(BM07-024-102表)	23
3.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情况(BM07-024-103表)	24
4.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产出情况(BM07-024-104表)	25
5. 研究与试验发展(R&D)项目(课题)情况(BM07-024-105表)	26
6. 研究机构情况(BM07-024-106表)	27
7. 综合科技活动情况年快报(BM07-024-107表)	28
五、附录	
(一)指标解释	29
(二)统计分类目录	
1. 企业调查填报目录	
(1)科技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及代码	44
(2)科技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	44
(3)科技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	44
(4)科技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及代码	45
(5)跨年科技项目所处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及代码	45

2. 部门调查汇总分组目录	46
(1) 隶属关系分组	46
(2) 行业分组	46
(3) 地区分组	46
(4) 项目(课题)来源分组	46
(5) 项目(课题)合作形式分组	47
(6) 项目(课题)活动类型分组	47
(7) 学科分类分组	47
(8) 项目(课题)或机构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47
(9) 项目(课题)社会经济目标分组	48
(10) 机构组成类型分组	48

一、总说明

为了解全市科技活动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内容为:(1)企业调查包括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工业企业科技项目及科技活动等情况,非工业企业科技项目及科技活动等情况,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科技项目及科技活动等情况;(2)部门调查包括科技活动人员情况,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情况、经费情况、产出情况、项目(课题)情况,研究机构情况。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1)企业调查为法人单位;(2)部门调查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1)企业调查为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部入区企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外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外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法人单位;(2)部门调查为各级各部门(县及县以上)所属国有独立核算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全日制普通高校、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综合技术服务机构等。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本报表制度中“企业调查”部分: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直接向市级统计机构报送《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年快报》(L707-1表);其他报表严格执行“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法人总部所在地上报统计数据。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

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

(1) 企业调查部分:《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年快报》(L707-1表)通过北京统计数据采集处理系统(网址:<http://tjzb.bjstat.gov.cn/keji2011>,以下简称“采集系统”)填报统计数据,其余报表通过北京统计数据集中采集平台(网址:<http://www.bjstat.gov.cn>,以下简称“采集平台”)填报统计数据;

(2) 部门调查部分:通过电子邮件(hanyan@bjstats.gov.cn)报送统计数据并报送加盖公章的纸质报表。

6. 通过“采集平台”或“采集系统”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7.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区县统计机构验收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各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采集平台”或“采集系统”规定的时间为准。

8. 本报表制度中所有数量指标均保留整数。

9.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六) 特别说明

本报表制度在执行国家统计局《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科技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和《工业统计报表制度》中科技统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北京市需求进行了补充。为方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数据的填报和使用,将《工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和《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拆分为《工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科技项目情况》、《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调查频率未做调整。

(七) 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社会科技统计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36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003 83547104

电子邮箱:zhangpeng@bjstats.gov.cn qiaojunfeng@bjstats.gov.cn jinzhaoh@bjstats.gov.cn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年报

1. 增加《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科技项目情况》(110-4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110-5表)。

2. 《工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B107-1表)统计范围由“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调整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外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 《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B107-2表)统计范围由“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工业法人单位”调整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外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取消“是否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企业或区外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指标。

4. 《非工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107-1表)、《非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统计范围由“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法人单位”调整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外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法人单位”。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一)企业调查								
1. 年报基层表								
L707-1 表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年快报	年报	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	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	2012 年 1 月 16 日前 网上填报	—	2012 年 2 月 3 日前	9
B107-1 表	工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	年报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外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工业法人单位填报全部项目情况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外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工业法人单位	2012 年 3 月 15 日前 网上填报	2012 年 3 月 26 日前 完成数据验收	2012 年 4 月 15 日前	10
B107-2 表	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	年报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外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工业法人单位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外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工业法人单位	2012 年 3 月 15 日前 网上填报	2012 年 3 月 26 日前 完成数据验收	2012 年 4 月 15 日前	11
107-1 表	非工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	年报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外 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信息 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法人 单位填报全部项目情况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外 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信息 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法人 单位	2012 年 3 月 15 日前 网上填报	2012 年 4 月 16 日前 完成数据验收	—	13
107-2 表	非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	年报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外 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信息 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法人 单位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外 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信息 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法人 单位	2012 年 3 月 15 日前 网上填报	2012 年 4 月 16 日前 完成数据验收	—	14
110-4 表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企业科技项目情况	年报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部 入区法人单位填报全部项目情况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部 入区法人单位	2012 年 3 月 15 日前 网上填报	2012 年 3 月 26 日前 完成数据验收	2012 年 4 月 15 日前	16
110-5 表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	年报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部 入区法人单位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部 入区法人单位	2012 年 3 月 15 日前 网上填报	2012 年 3 月 26 日前 完成数据验收	2012 年 4 月 15 日前	17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2. 定报基层表								
B207-1 表	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	半年报	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填报全部项目情况	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	2012 年 7 月 10 日前 网上填报	2012 年 7 月 20 日前 完成数据 验收	—	19
B207-2 表	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	半年报	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	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	2012 年 7 月 10 日前 网上填报	2012 年 7 月 20 日前 完成数据 验收	—	20

(二)部门调查

年报表

BM07-024-101 表	科技活动人员情况	年报	各级各部门(县及县以上)所属国有独立核算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全日制普通高校、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综合技术服务机构等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12 年 4 月 15 日前 电子邮件 报送并介 质 报送纸 报表	—	2012 年 5 月 31 日前	22
BM07-024-102 表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情况	年报	各级各部门(县及县以上)所属国有独立核算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全日制普通高校、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综合技术服务机构等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12 年 4 月 15 日前 电子邮件 报送并介 质 报送纸 报表	—	2012 年 5 月 31 日前	23
BM07-024-103 表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情况	年报	各级各部门(县及县以上)所属国有独立核算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全日制普通高校、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综合技术服务机构等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12 年 4 月 15 日前 电子邮件 报送并介 质 报送纸 报表	—	2012 年 5 月 31 日前	24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BM07-024-104表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产出情况	年报	各级各部门(县及县以上)所属国有独立核算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全日制普通高校、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综合技术服务机构等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12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纸质报表	—	2012年5月31日前	25
BM07-024-105表	研究与试验发展(R&D)项目(课题)情况	年报	各级各部门(县及县以上)所属国有独立核算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全日制普通高校、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综合技术服务机构等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12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纸质报表	—	2012年5月31日前	26
BM07-024-106表	研究机构情况	年报	各级各部门(县及县以上)所属国有独立核算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全日制普通高校、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综合技术服务机构等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12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纸质报表	—	2012年5月31日前	27
BM07-024-107表	综合科技活动情况年快报	年报	各级各部门(县及县以上)所属国有独立核算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全日制普通高校、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综合技术服务机构等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12年1月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纸质报表	—	—	28

工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

表 号: B 1 0 7 - 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 2012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1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合作形式	项目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跨年项目所处进展阶段	参加项目人员(人)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人月)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千元)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外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填报全部项目情况。

2.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12 年 3 月 15 日前网上填报。

3. 项目来源按《科技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4. 项目合作形式按《科技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5. 项目成果形式按《科技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6.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科技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7. 跨年科技项目所处进展阶段按《跨年科技项目所处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8. 主要审核关系:

(1) $5 \leq "201112"$ (2) 若 $6 \neq "000000"$ (即项目为非失败项目), 则 $6 \geq 5$ 且 $6 \geq "201101"$ (3) 若 $5 \leq "201012"$ 或 $6 \geq "201201"$, 则跨年项目所处进展阶段不得为空, 有效代码为 1、2、3 和 4(4) 若 $9 > 0$, 则 $10 > 0$ (5) 若 $10 > 0$, 则 $9 > 0$

提示性审核:

 8×12 个月 ≥ 9

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号: B 1 0 7 - 2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 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 2012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1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科技活动人员情况	—	—		机构经费支出	千元	29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	人	03		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30	
其中:参加科技项目人员	人	04		其中:进口	千元	31	
科技管理和服务人员	人	05		五、科技活动产出及相关情况	—	—	
其中:女性	人	06		(一)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	—	
其中: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人	07		专利申请数	件	32	
其中:全时人员	人	08		其中:发明专利	件	33	
二、科技活动费用情况	—	—		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4	
(一)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千元	09		其中:境外授权	件	35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千元	10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件	36	
原材料费	千元	11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37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千元	12		(二)新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	—	
无形资产摊销	千元	13		新产品产值	千元	38	
其他费用	千元	14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9	
(二)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	千元	15		其中:出口	千元	40	
其中: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千元	16		(三)其他情况	—	—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千元	17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1	
对境外支出	千元	18		拥有注册商标	件	42	
(三)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	千元	19		其中:境外注册	件	43	
其中:仪器和设备	千元	20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44	
(四)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	千元	21		六、其他相关情况	—	—	
三、科技项目情况	—	—		(一)政府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全部科技项目数	项	22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千元	45	
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	千元	23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千元	46	
四、企业办科技机构情况	—	—		(二)技术获取和技术改造情况	—	—	
机构数	个	24		引进国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机构人员合计	人	25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48	
其中:博士毕业	人	26		购买国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9	
硕士毕业	人	27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50	
本科毕业	人	28		(三)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	个	5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外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2 年 3 月 15 日前网上填报。

3. 主要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03 = 04 + 05 \geq 25$$

$$(2) 03 \geq 06$$

$$(3) 03 \geq 07$$

$$(4) 03 \geq 08$$

$$(5) 09 = 10 + 11 + 12 + 13 + 14$$

$$(6) \text{若 } 03 > 0, \text{则 } 10 > 0; \text{若 } 10 > 0, \text{则 } 03 > 0$$

$$(7) 19 \geq 20$$

$$(8) 15 \geq 16 + 17 + 18$$

$$(9) 09 - 12 - 13 + 20 + 21 \geq 23$$

$$(10) \text{若 } 22 > 0, \text{则 } 04 > 0 \text{ 且 } 23 > 0; \text{若 } 04 > 0, \text{则 } 22 > 0 \text{ 且 } 23 > 0; \text{若 } 23 > 0, \text{则 } 22 > 0 \text{ 且 } 04 > 0$$

$$(11) 25 \geq 26 + 27 + 28$$

$$(12) 09 - 12 - 13 + 19 + 21 \geq 29$$

$$(13) 30 \geq 31$$

$$(14) \text{若 } 24 > 0, \text{则 } 25 > 0 \text{ 且 } 29 > 0; \text{若 } 25 > 0, \text{则 } 24 > 0 \text{ 且 } 29 > 0; \text{若 } 29 > 0, \text{则 } 24 > 0 \text{ 且 } 25 > 0$$

$$(15) \text{若 } 30 > 0, \text{则 } 24 > 0$$

$$(16) 32 \geq 33$$

$$(17) 34 \geq 35$$

$$(18) 39 \geq 40$$

$$(19) 42 \geq 43$$

表间审核:

$$(1) 04 \geq B107 - 1 \text{ 表 } \Sigma (8)$$

$$(2) 22 \geq B107 - 1 \text{ 表的项目数合计}$$

$$(3) 23 \geq B107 - 1 \text{ 表 } \Sigma (10)$$

非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号:1 0 7 - 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2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1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科技活动人员情况	—	—		其中:博士毕业	人	26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	人	03		硕士毕业	人	27	
其中:参加科技项目人员	人	04		本科毕业	人	28	
科技管理和服务人员	人	05		机构经费支出	千元	29	
其中:女性	人	06		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30	
其中: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人	07		其中:进口	千元	31	
其中:全时人员	人	08		五、科技活动产出及相关情况	—	—	
二、科技活动费用情况	—	—		(一)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	—	
(一)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千元	09		专利申请数	件	32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千元	10		其中:发明专利	件	33	
原材料费	千元	11		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4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千元	12		其中:境外授权	件	35	
无形资产摊销	千元	13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件	36	
其他费用	千元	14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37	
(二)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	千元	15		(二)其他情况	—	—	
其中: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千元	16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1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千元	17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44	
对境外支出	千元	18		六、其他相关情况	—	—	
(三)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	千元	19		(一)政府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其中:仪器和设备	千元	20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千元	45	
(四)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	千元	21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千元	46	
三、科技项目情况	—	—		(二)技术获取和技术改造情况	—	—	
全部科技项目数	项	22		引进国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	千元	23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48	
四、企业办科技机构情况	—	—		购买国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9	
机构数	个	24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50	
机构人员合计	人	25		(三)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	个	5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外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2 年 3 月 15 日前网上填报。

3. 主要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03 = 04 + 05 \geq 25$$

$$(2) 03 \geq 06$$

$$(3) 03 \geq 07$$

$$(4) 03 \geq 08$$

$$(5) 09 = 10 + 11 + 12 + 13 + 14$$

$$(6) \text{若 } 03 > 0, \text{则 } 10 > 0; \text{若 } 10 > 0, \text{则 } 03 > 0$$

$$(7) 19 \geq 20$$

$$(8) 15 \geq 16 + 17 + 18$$

$$(9) 09 - 12 - 13 + 20 + 21 \geq 23$$

$$(10) \text{若 } 22 > 0, \text{则 } 04 > 0 \text{ 且 } 23 > 0; \text{若 } 04 > 0, \text{则 } 22 > 0 \text{ 且 } 23 > 0; \text{若 } 23 > 0, \text{则 } 22 > 0 \text{ 且 } 04 > 0$$

$$(11) 25 \geq 26 + 27 + 28$$

$$(12) 09 - 12 - 13 + 19 + 21 \geq 29$$

$$(13) 30 \geq 31$$

$$(14) \text{若 } 24 > 0, \text{则 } 25 > 0 \text{ 且 } 29 > 0; \text{若 } 25 > 0, \text{则 } 24 > 0 \text{ 且 } 29 > 0; \text{若 } 29 > 0, \text{则 } 24 > 0 \text{ 且 } 25 > 0$$

$$(15) \text{若 } 30 > 0, \text{则 } 24 > 0$$

$$(16) 32 \geq 33$$

$$(17) 34 \geq 35$$

表间审核:

$$(1) 04 \geq 107 - 1 \text{ 表 } \Sigma(8)$$

$$(2) 22 \geq 107 - 1 \text{ 表的项目数合计}$$

$$(3) 23 \geq 107 - 1 \text{ 表 } \Sigma(1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科技项目情况

表号:1 1 0 - 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2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1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合作形式	项目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跨年项目所处进展阶段	参加项目人员(人)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人月)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千元)
甲	乙	12	11	20	21	9	10	30	5	8	2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填报全部项目情况。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2年3月15日前网上填报。

3. 项目来源按《科技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4. 项目合作形式按《科技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5. 项目成果形式按《科技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6.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科技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7. 跨年项目所处进展阶段按《跨年科技项目所处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8. 主要审核关系:

(1) $9 \leq "201112"$ (2) 若 $10 \neq "000000"$ (即项目为非失败项目), 则 $10 \geq 9$ 且 $10 \geq "201101"$ (3) 若 $9 \leq "201012"$ 或 $10 \geq "201201"$, 则跨年项目所处进展阶段不得为空, 有效代码为 1、2、3 和 4(4) 若 $8 > 0$, 则 $28 > 0$ (5) 若 $28 > 0$, 则 $8 > 0$

提示性审核:

 5×12 个月 ≥ 8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号:1 1 0 - 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2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1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科技活动人员情况	—	—		硕士毕业	人	49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	人	01		本科毕业	人	123	
其中:参加科技项目人员	人	41		机构经费支出	千元	50	
科技管理和服务人员	人	02		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51	
其中:女性	人	03		其中:进口	千元	127	
其中: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人	05		五、科技活动产出及相关情况	—	—	
无高中级技术职称博士人员	人	105		(一)获奖成果情况	—	—	
其中:全时人员	人	04		获奖成果个数	个	52	
二、科技活动费用情况	—	—		其中:国家级	个	53	
(一)企业科技活动经费筹集总额	千元	08		省部级	个	54	
企业资金	千元	09		地市级	个	55	
金融机构贷款	千元	10		(二)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	—	
政府资金	千元	11		专利申请数	件	56	
事业单位资金	千元	12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数	件	57	
国外资金	千元	13		其中:欧美日专利申请数	件	139	
其他资金	千元	14		专利授权数	件	63	
(二)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千元	16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	件	65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千元	17		其中:欧美日专利授权数	件	66	
原材料费	千元	18		拥有有效专利数	件	128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千元	110		其中: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62	
无形资产摊销	千元	111		其中:境外授权	件	129	
其他费用	千元	20		其中:境外授权	件	130	
(三)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	千元	28		其中:拥有欧美日专利数	件	96	
其中: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千元	117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项	131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千元	118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132	
对境外支出	千元	119		(三)新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	—	
(四)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	千元	120		新产品产值	千元	136	
其中:仪器和设备	千元	121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137	
(五)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	千元	122		其中:出口	千元	138	
三、科技项目情况	—	—		(四)其他情况	—	—	
全部科技项目数	项	38		发表科技论文	篇	74	
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	千元	44		拥有注册商标	件	71	
四、企业办科技机构情况	—	—		其中:当年注册商标	件	133	
机构数	个	46		其中:境外注册	件	134	
机构人员合计	人	47		软件著作权数	个	99	
其中:博士毕业	人	48		其中: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数	个	140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集成电路布图数	个	97		引进国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82	
其中: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	个	141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84	
植物新品种数	个	98		购买国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85	
其中: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	个	142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81	
形成国际标准	项	143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千元	90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135		其中:流向外省市	千元	144	
六、技术获取和技术改造情况	—	—		技术出口	千元	145	

补充资料:知识产权获取方式(101) _____

1 自主研发 2 受让 3 受赠 4 并购 5 通过5年以上独占许可方式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分机号: 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2年3月15日前网上填报。

3. 主要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 | |
|---|---|
| (1)01 = 41 + 02 | (2)01 ≥ 47 |
| (3)01 ≥ 03 | (4)01 ≥ 05 + 105 |
| (5)01 ≥ 04 | (6)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 (7)16 = 17 + 18 + 110 + 111 + 20 | (8)若 01 > 0, 则 17 > 0; 若 17 > 0, 则 01 > 0 |
| (9)28 ≥ 117 + 118 + 119 | (10)120 ≥ 121 |
| (11)16 - 110 - 111 + 121 + 122 ≥ 44 | |
| (12)若 38 > 0, 则 41 > 0 且 44 > 0; 若 41 > 0, 则 38 > 0 且 44 > 0; 若 44 > 0, 则 38 > 0 且 41 > 0 | |
| (13)47 ≥ 48 + 49 + 123 | (14)16 - 110 - 111 + 120 + 122 ≥ 50 |
| (15)51 ≥ 127 | |
| (16)若 46 > 0, 则 47 > 0 且 50 > 0; 若 47 > 0, 则 46 > 0 且 50 > 0; 若 50 > 0, 则 46 > 0 且 47 > 0 | |
| (17)若 51 > 0, 则 46 > 0 | (18)52 = 53 + 54 + 55 |
| (19)56 ≥ 57 | (20)56 ≥ 139 |
| (21)63 ≥ 65 | (22)63 ≥ 66 |
| (23)128 ≥ 62 | (24)62 ≥ 129 |
| (25)128 ≥ 130 | (26)130 ≥ 96 |
| (27)137 ≥ 138 | (28)71 ≥ 133 |
| (29)71 ≥ 134 | (30)99 ≥ 140 |
| (31)97 ≥ 141 | (32)98 ≥ 142 |
| (33)90 ≥ 144 + 145 | |

表间审核:

- | | |
|--------------------------|-------------------------|
| (1)41 ≥ 110 - 4 表 Σ (5) | (2)38 ≥ 110 - 4 表的项目数合计 |
| (3)44 ≥ 110 - 4 表 Σ (28) | |

2. 定报基层表

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

表号: B 2 0 7 - 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 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 2012年7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_____ 2012年1-6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合作形式	项目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跨年项目所处进展阶段	参加项目人员(人)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人月)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千元)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分机号: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填报全部项目情况。

2.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12年7月10日前网上填报。

3. 项目来源按《科技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4. 项目合作形式按《科技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5. 项目成果形式按《科技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6.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科技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7. 跨年科技项目所处进展阶段按《跨年科技项目所处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8. 主要审核关系:

(1) $5 \leq "201206"$

(2) 若 $6 \neq "000000"$ (即项目为非失败项目), 则 $6 \geq 5$ 且 $6 \geq "201201"$

(3) 若 $5 \leq "201112"$ 或 $6 \geq "201301"$, 则跨年项目所处进展阶段不得为空, 有效代码为 1、2、3 和 4

(4) 若 $9 > 0$, 则 $10 > 0$

(5) 若 $10 > 0$, 则 $9 > 0$

提示性审核:

8×6 个月 ≥ 9

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号: B 2 0 7 - 2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 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 2012年7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2年1-6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科技活动人员情况	—	—		机构经费支出	千元	29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	人	03		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30	
其中:参加科技项目人员	人	04		其中:进口	千元	31	
科技管理和服务人员	人	05		五、科技活动产出及相关情况	—	—	
其中:女性	人	06		(一)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	—	
其中: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人	07		专利申请数	件	32	
其中:全时人员	人	08		其中:发明专利	件	33	
二、科技活动费用情况	—	—		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4	
(一)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千元	09		其中:境外授权	件	35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千元	10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件	36	
原材料费	千元	11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37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千元	12		(二)新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	—	
无形资产摊销	千元	13		新产品产值	千元	38	
其他费用	千元	14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9	
(二)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	千元	15		其中:出口	千元	40	
其中: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千元	16		(三)其他情况	—	—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千元	17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1	
对境外支出	千元	18		拥有注册商标	件	42	
(三)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	千元	19		其中:境外注册	件	43	
其中:仪器和设备	千元	20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44	
(四)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	千元	21		六、其他相关情况	—	—	
三、科技项目情况	—	—		(一)政府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全部科技项目数	项	22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千元	45	
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	千元	23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千元	46	
四、企业办科技机构情况	—	—		(二)技术获取和技术改造情况	—	—	
机构数	个	24		引进国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机构人员合计	人	25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48	
其中:博士毕业	人	26		购买国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9	
硕士毕业	人	27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50	
本科毕业生	人	28		(三)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	个	5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2年7月10日前网上填报。

3. 主要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03 = 04 + 05 \geq 25$$

$$(2) 03 \geq 06$$

$$(3) 03 \geq 07$$

$$(4) 03 \geq 08$$

$$(5) 09 = 10 + 11 + 12 + 13 + 14$$

$$(6) \text{若 } 03 > 0, \text{则 } 10 > 0; \text{若 } 10 > 0, \text{则 } 03 > 0$$

$$(7) 19 \geq 20$$

$$(8) 15 \geq 16 + 17 + 18$$

$$(9) 09 - 12 - 13 + 20 + 21 \geq 23$$

$$(10) \text{若 } 22 > 0, \text{则 } 04 > 0 \text{ 且 } 23 > 0; \text{若 } 04 > 0, \text{则 } 22 > 0 \text{ 且 } 23 > 0; \text{若 } 23 > 0, \text{则 } 22 > 0 \text{ 且 } 04 > 0$$

$$(11) 25 \geq 26 + 27 + 28$$

$$(12) 09 - 12 - 13 + 19 + 21 \geq 29$$

$$(13) 30 \geq 31$$

$$(14) \text{若 } 24 > 0, \text{则 } 25 > 0 \text{ 且 } 29 > 0; \text{若 } 25 > 0, \text{则 } 24 > 0 \text{ 且 } 29 > 0; \text{若 } 29 > 0, \text{则 } 24 > 0 \text{ 且 } 25 > 0$$

$$(15) \text{若 } 30 > 0, \text{则 } 24 > 0$$

$$(16) 32 \geq 33$$

$$(17) 34 \geq 35$$

$$(18) 39 \geq 40$$

$$(19) 42 \geq 43$$

表间审核:

$$(1) 04 \geq B207 - 1 \text{ 表 } \Sigma(8)$$

$$(2) 23 \geq B207 - 1 \text{ 表 } \Sigma(10)$$

$$(3) 22 \geq B207 - 1 \text{ 表的项目数合计}$$

(二) 部门调查

年报表

科技活动人员情况

表 号:BM07-024-101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2年6月底止

综合机关名称: _____ 2011年

	代码	科技活动人员 (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甲	乙	1	2
合计	01		
一、按隶属关系分			
二、按行业分			
三、按地区分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分机号: 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各级各部门(县及县以上)所属国有独立核算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全日制普通高校、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综合技术服务机构等。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2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甲栏下:(1)按隶属关系分:按《隶属关系分组》填报;

(2)按行业分:按《行业分组》中的大类填报;

(3)按地区分:按《地区分组》填报。

5. 主要审核关系:

宾栏第1项≥第2项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情况

表号:BM07-024-102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2年6月底止

综合机关名称: 2011年

	代码	单位数 (个)		R&D 人员 (人)	其中: 女性	其中: 研究人员	其中:	
		有 R&D 活动单位					全时人员	非全时人员
甲	乙	1	2	3	4	5	6	7
合计	01							
一、按隶属关系分								
二、按行业分								
三、按地区分								

续表

				R&D 人员 折合全时 当量 (人年)	其中: 研究人员	其中:		
其中:						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试验发展
博士毕业	硕士毕业	本科毕业	其他学历	12	13	14	15	16
8	9	10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各级各部门(县及县以上)所属国有独立核算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全日制普通高校、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综合技术服务机构等。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2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甲栏下:(1)按隶属关系分:按《隶属关系分组》填报;

(2)按行业分:按《行业分组》中的大类填报;

(3)按地区分:按《地区分组》填报。

5. 主要审核关系:

(1)宾栏第1项 \geq 第2项

(2)宾栏第3项 \geq 第4项

(3)宾栏第3项 \geq 第5项

(4)宾栏第3项 = 第6项 + 第7项 = 第8项 + 第9项 + 第10项 + 第11项

(5)宾栏第12项 \geq 第13项

(6)宾栏第12项 = 第14项 + 第15项 + 第16项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情况

表号:BM07-024-103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2年6月底止

综合机关名称: 2011年

	代码	R&D经费 内部支出 (万元)	其中:			其中:			
			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试验发展	日常性支出	人员 劳务费	资产性 支出	仪器和 设备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一、按隶属关系分									
二、按行业分									
三、按地区分									

续表

其中:				R&D经费 外部支出 (万元)	对国内研究 机构支出	对国内高等 学校支出	对国内 企业支出	对境外 支出
政府 资金	企业 资金	境外 资金	其他 资金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各级各部门(县及县以上)所属国有独立核算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全日制普通高校、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综合技术服务机构等。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2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甲栏下:(1)按隶属关系分:按《隶属关系分组》填报;

(2)按行业分:按《行业分组》中的大类填报;

(3)按地区分:按《地区分组》填报。

5. 主要审核关系:

(1)宾栏第1项 = 第2项 + 第3项 + 第4项 = 第5项 + 第7项 = 第9项 + 第10项 + 第11项 + 第12项

(2)宾栏第5项 ≥ 第6项

(3)宾栏第7项 ≥ 第8项

(4)宾栏第13项 = 第14项 + 第15项 + 第16项 + 第17项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产出情况

表号:BM07-024-104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2年6月底止

综合机关名称:

2011年

	代码	专利申请数 (件)		专利授权数 (件)		有效发明 专利数 (件)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一、按隶属关系分							
二、按行业分							
三、按地区分							

续表

专利所有权 转让及许可数 (件)	专利所有权转让 及许可收入 (万元)	集成电路布图 设计登记数 (件)	植物新品种权 授予数 (项)	形成国家或 行业标准数 (项)	发表 科技论文 (篇)	出版 科技著作 (种)
6	7	8	9	10	11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各级各部门(县及县以上)所属国有独立核算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 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 全日制普通高校、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综合技术服务机构等。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12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甲栏下: (1) 按隶属关系分: 按《隶属关系分组》填报;

(2) 按行业分: 按《行业分组》中的大类填报;

(3) 按地区分: 按《地区分组》填报。

5. 主要审核关系:

(1) 宾栏第1项 ≥ 第2项

(2) 宾栏第3项 ≥ 第4项

研究与试验发展(R&D)项目(课题)情况

表号:BM07-024-105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2年6月底止

综合机关名称:

2011年

	代码	项目(课题)数 (项)	项目(课题) 参加人员折 合全时当量 (人年)	研究 人员	项目(课题) 经费内部 支出 (万元)
				3	4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一、按项目(课题)来源分					
二、按项目(课题)合作形式分					
三、按项目(课题)活动类型分					
四、按学科分类分					
五、按项目(课题)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分					
六、按项目(课题)社会经济目标分					
七、按隶属关系分					
八、按行业分					
九、按地区分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各级各部门(县及县以上)所属国有独立核算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全日制普通高校、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综合技术服务机构等。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2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甲栏下:(1)按项目(课题)来源分:按《项目(课题)来源分组》填报;

(2)按项目(课题)合作形式分:按《项目(课题)合作形式分组》填报;

(3)按项目(课题)活动类型分:按《项目(课题)活动类型分组》填报;

(4)按学科分类分:按《学科分类分组》填报;

(5)按项目(课题)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分:按《项目(课题)或机构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组》中的中类填报;

(6)按项目(课题)社会经济目标分:按《项目(课题)社会经济目标分组》填报;

(7)按隶属关系分:按《隶属关系分组》填报;

(8)按行业分:按《行业分组》中的大类填报;

(9)按地区分:按《地区分组》填报。

5. 主要审核关系:

宾栏第2项 \geq 第3项

研究机构情况

表号:BM07-024-106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2年6月底止

综合机关名称: 2011年

	代码	机构数 (个)	R&D 人员 (人)		R&D 经费 支出 (万元)	科研用仪器		
			博士 毕业	硕士 毕业		设备原价 (万元)	进口	
甲	乙	1	2	3	4	5	6	7
合计	01							
一、按学科分								
二、按机构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分								
三、按机构组成类型分								
四、按隶属关系分								
五、按行业分								
六、按地区分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各级各部门(县及县以上)所属国有独立核算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全日制普通高校、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综合技术服务机构等。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2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甲栏下:(1)按学科分类分:按《学科分类分组》填报;

(2)按机构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分:按《项目(课题)或机构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组》中的中类填报;

(3)按机构组成类型分:按《机构组成类型分组》填报;

(4)按隶属关系分:按《隶属关系分组》填报;

(5)按行业分:按《行业分组》中的大类填报;

(6)按地区分:按《地区分组》填报;

5. 主要审核关系:

(1)宾栏第2项 \geq 第3项+第4项

(2)宾栏第6项 \geq 第7项

综合科技活动情况年快报

表 号:BM07-024-107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2年6月底止

综合机关名称: 2011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有 R&D 活动单位数	个	01		
R&D 人员	万人	02		
R&D 经费内部支出	亿元	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各级各部门(县级县以上)所属国有独立核算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全日制普通高校、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综合技术服务机构等。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2年1月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五、附 录

(一) 指标解释

科技活动 是指在自然科学、农业科学、医药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简称科学技术领域)中,与科技知识的产生、发展、传播和应用密切相关的有组织的活动。为核算科技投入的需要,科技活动可分为研究与试验发展(R&D)、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及相关的科技服务三类活动。

企业的科技活动包括:1. 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其中较为常见的活动是利用现有知识和实际经验,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新的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做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这些活动的成果形式主要是专利、专有技术、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等。2. 为使产生的新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的新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做实质性改进后的上述各项能够投入生产或实际应用,解决所存在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系统性的工作。这些活动的成果形式大多是可供生产和实际操作的带有技术和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企业的科技活动不包括企业从事的常规性技术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在企业中只有列入其工作计划的科技活动才予以统计,而独立发明人等在企业外或计划外进行的科技活动不在科技统计范围之内。

R&D(研究与试验发展) 是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

基础研究 指为了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运动规律,获得新发现、新学说)而进行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基础研究属于科学研究范畴。从研究目的看,基础研究不以任何专门或特定的应用或使用为目的,它只是通过试验分析或理论性研究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各种关系进行分析,加深对客观事物的认识,解释现象的本质,揭示物质运动的规律或提出和验证各种设想、理论和定律。从研究结果看,基础研究的结果具有一般的或普遍的正确性,通常表现为一般的原则、理论和规律,其成果以科学论文和科学著作为主要形式。

应用研究 指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创造性研究,主要针对某一特定的目的或目标。应用研究也属于科学研究范畴。从研究目的看,应用研究是探索基础研究成果的可能用途,或是为达到预定的目标探索应采取的新方法(原理性)或新途径,为解决实际问题提供科学依据。从研究结果看,应用研究的成果一般只影响科学技术的某些领域和有限范围,并具有专门的性质,针对具体的领域、问题或情况,其成果形式以科学论文、专著、原理性模型或发明专利等为主。

试验发展 指利用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际经验所获得的现有知识,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新的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做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其成果形式主要是专利、专有技术、具有新产品基本特征的产品原型或具有新装置基本特征的原始样机等。在社会科学领域,试验发展是指通过把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获得的知识转变成可以实施的计划(包括为检验和评估实施示范项目)的过程。人文科学领域没有对应的试验发展活动。

研究与试验发展(R&D)成果应用 指为使试验发展阶段产生的新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的新工艺、

系统和服务以及做实质性改进后的上述各项能够投入生产或实际应用,解决所存在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系统性的工作。这类活动的成果形式大多是可供生产和实际操作的带有技术和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 and 操作规范。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年快报》(L707-1表)

单位详细名称 按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名称填写,应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组织机构代码 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法人单位代码证书》上的代码填写。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按照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企业行业类别 指根据企业主要从事的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

行政区划代码 指企业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

企业技术中心名称 按照有关部门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名称填写。

企业技术中心法人代码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中心,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法人单位代码证书》上的代码填写。

年末从业人员合计(01) 指在本企业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年末实有人员数。年末从业人员包括在本企业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企业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主营业务收入(02)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所产生的收入总额。此项目应根据相关行业的“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经营收入”、“工程结算收入”等科目发生额填列。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收入发生额代替填列。

新产品销售收入(03) 指在报告年度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04) 指企业内部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这三类项目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直接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05) 指在报告年度内企业用于内部开展R&D活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实际支出。包括用于R&D项目(课题)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间接用于R&D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与R&D有关的基本建设支出以及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R&D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

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06) 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中用于新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支出。包括新产品的研究、设计、模型研制、测试、试验等费用支出。

企业专利申请量(07) 指在报告年度内企业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发明专利申请(08) 指在报告年度内企业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有效发明专利数(09)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在报告期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工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B107-1表)

《非工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107-1表)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科技项目情况》(110-4表)

《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B207-1表)

项目名称 按企业科技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

项目来源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科技项目,2. 地方科技项目,3. 其他企业委托科技项目,4. 本企业自选科技项目,5. 来自境外的科技项目,6. 其它科技项目。

项目合作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合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与境外机构合作;2. 与境内高校合作;3. 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4. 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5.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6. 独立研究;7. 其他。

项目成果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论文或专著;2. 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4. 发明专利;5. 实用新型专利;6. 外观设计专利;7.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8. 基础软件;9. 应用软件;10. 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 技术原理的研究;3. 开发全新产品;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 提高劳动生产率;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 节约原材料;8. 减少环境污染;9. 其他。

项目起始日期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开发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开发项目的年月,为6位编码。如项目起始时间为2011年2月,则在相应的栏目填写201102。

项目完成日期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6位编码。如2011年8月完成并通过鉴定,则填写201108;如项目至2011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跨年项目所处进展阶段 选择当年所处最主要的进展阶段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研究阶段;2. 小试阶段;3. 中试阶段;4. 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参加项目人员 指企业在报告期实际参加某科技项目活动的人员。项目组一般指企业认定的从事科技活动的最小单元,其人员指实际参加科技项目活动的时间(不包括加班时间)占全年工作时间在10%及以上的人员。专职负责项目管理并且是某些项目组的成员,视其主要归属情况归入某一项目组填报,其他项目免填。企业科技活动管理人员,一般不填报在项目组内。若某人同时担负几个科技项目的研究任务,则按其最主要的项目填报,其他项目免填。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科技活动工作失败,也应按其实际情况填写参加本项目组活动的人员。项目组人员不包括外单位参加本企业科技项目的人员和临时协作人员。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 指报告期项目组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按月计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一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 指报告期在企业内部开展科技项目活动的经费支出,不包括委托研制或合作研制而支付外单位的经费等。

《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B107-2 表)

《非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

《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B207-2 表)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03) 指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科技项目以及项目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科技活动时间不足制度工作时间 10% 的人员。

参加科技项目人员(04) 指编入各类科技项目小组并实际从事(参与)科技活动的人员。

科技管理和服务人员(05) 指企业中专门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服务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 以下的人员。科技活动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科技活动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科技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但不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保卫、医疗保健、司机、食堂人员、茶炉工、水暖工、清洁工等人员。为避免重复计算,该指标应扣除已计入参加科技项目的人员数。

女性(06) 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的女性人数。

高级技术职称人员(07) 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已评定为高级和中级技术职称(职务)的人员。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包括: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统计师、正副教授、正副研究员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包括: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统计师、讲师、助理研究员等。

全时人员(08) 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在报告期实际从事科技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90% 及以上的人员。在企业科技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专职从事科技管理工作的人员、企业办科技机构中专职从事科技活动以及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以外在报告期主要从事科技项目活动的人员可视为全时人员。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09) 指在报告期企业内部用于全部科技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用于科技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以及外协加工费等支出。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科技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也不包括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和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以及购买专利等无形资产支出。对于在财务上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直接抄取相应会计科目当年实际发生额,包括人员人工费、直接投入(包括原材料费等)、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费用(含设计费、装备调试费等)等。未对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进行单独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分项目归集整理,即按项目分列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其他费用等支出项,再加上未列入项目经费的相关人员工资、管理和服务费用等支出取得。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10) 指企业在报告期支付给科技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各种保险、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科技活动人员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原材料费(11)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实施科技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如:水和燃料(包括

煤气和电)使用费等,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用配件、外购半成品,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12)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实施科技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以及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包括研发设施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13) 指企业在报告期因科技活动需要购入的专有技术(包括专利、非专利发明、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所发生的费用摊销。

其他费用(14)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科技活动所发生的除人员人工费、原材料费、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包括用于科技活动的设计费、装备调试费、办公费、通讯费、专利申请维护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等。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15)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外单位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活动而拨给对方的经费。不包括外协加工费。

对境内研究机构的支出(16)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或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17)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对境外支出(18)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或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19) 指企业在报告期形成的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对于科研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为避免重复统计,本项指标不含由政府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

仪器和设备(20) 指企业在报告期形成的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科技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21) 指企业在报告期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得到的科技活动资金,包括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等。

全部科技项目数(22) 指企业在报告期当年立项并开展研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的科技项目数,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究工作已告失败的科技项目,但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的科技项目数。

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23) 指企业内部在报告期进行科技项目研究和试制等的实际支出。包括劳务费、原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其他日常支出、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项目研究而拨付给对方使用的经费,企业科技活动管理部门的费用,用于科技活动目的的基建支出,以及为科技活动提供间接服务人员的费用等。

企业办科技机构数(24) 企业办科技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者单独核算)的专门科技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科技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科技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科技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科技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年度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科技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中国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数。

机构人员合计(25)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机构中从业人员合计。

博士毕业(26)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机构中具有博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硕士毕业(27)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机构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人员。

本科毕业(28)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机构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人员。

机构经费支出(29) 指报告期企业办科技机构用于内部开展科技活动实际支出的总费用。包括机构人员劳务费(含工资)支出、机构业务费支出、管理费支出、固定资产购建支出以及其他维持机构正常工作的日常费用等的支出总和。

仪器和设备原价(30) 指企业办科技机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进口(31) 指企业办科技机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从国外购入的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专利申请数(32)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发明专利(33)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有效发明专利数(34)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在报告期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有效发明专利数中的境外授权(35)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外及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36) 指报告期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37) 指报告期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新产品产值(38) 指报告期企业生产的新产品的产值。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产值、新产品销售收入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销售收入(39) 指报告期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出口(40) 指报告期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发表科技论文(41) 指企业立项的科技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拥有注册商标(42)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拥有的注册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境外注册(43)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拥有的在国外或港澳台注册的商标件数。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44) 指报告期企业在自主研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45) 指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46) 指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引进国外技术经费支出(47) 指企业在报告期用于购买境外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关键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48)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消化吸收经费支出中属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除包含在本项外,还要计入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中。

购买国内技术经费支出(49) 指企业在报告期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关键设备的费用支出。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50) 指企业在报告期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51) 指企业在境外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专门科技活动机构。与外单位合办的科技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110-5表)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01) 指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科技项目以及项目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科技活动时间不足制度工作时间10%的人员。

参加科技项目人员(41) 指编入各类科技项目小组并实际从事(参与)科技活动的人员。

科技管理和服务人员(02) 指企业中专门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服务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以下的人员。科技活动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科技活动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科技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但不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保卫、医疗保健、司机、食堂人员、茶炉工、水暖工、清洁工等人员。为避免重复计算,该指标应扣除已计入参加科技项目的人员数。

女性(03) 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的女性人数。

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05) 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已评定为高级和中级技术职称(职务)的人员。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包括: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统计师、正副教授、正副研究员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包括: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统计师、讲师、助理研究员等。

无高中级技术职称博士人员(105) 指企业科技人员中尚未评定高级和中级技术职称(职务)但拥有博士学位的人员。

全时人员(04) 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在报告期实际从事科技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90%及以上的人员。在企业科技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专职从事科技管理工作的人员、企业办科技机构中专职从事科技活动以及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以外在报告期主要从事科技项目活动的人员可视为全时人员。

企业科技活动经费筹集总额(08) 指企业在报告年度从各种渠道筹集到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

费,包括企业资金、金融机构贷款、政府资金、事业单位资金、国外资金、其他资金等。

企业资金(09) 指报告年度本企业从自有资金中提取或接受在国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委托获得的计划用于科研和技术开发活动的经费。不包括来自政府有关部门、事业单位、金融机构以及国外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

金融机构贷款(10) 指企业从各类金融机构获得的用于科技活动的贷款。

政府资金(11) 指企业从各级政府部门获得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等。

事业单位资金(12) 指独立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在报告期从事业收入(不包括来自单位委托科研项目或课题的收入)、经营收入、专项收入、其他收入中安排用于科技活动的资金,以及企业从事业单位获得的用于科研和技术开发活动的经费。不包括转拨经费以及来自政府、金融机构和国外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

国外资金(13) 指本企业从国外的企业、大学、国际组织、民间组织、金融机构及外国政府获得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不包括从在国内注册的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

其他资金(14) 指科技活动执行单位从上述渠道以外获得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如来自民间非营利机构的资助和个人捐赠等。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16) 指在报告期企业内部用于全部科技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用于科技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以及外协加工费等支出。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科技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也不包括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和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以及购买专利等无形资产支出。对于在财务上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直接抄取相应会计科目当年实际发生额,包括人员人工费、直接投入(包括原材料费等)、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费用(含设计费、装备调试费等)等。未对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进行单独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分项目归集整理,即按项目分列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其他费用等支出项,再加上未列入项目经费的相关人员工资、管理和服务费用等支出取得。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17) 指企业在报告期支付给科技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各种保险、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科技活动人员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原材料费(18)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实施科技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如:水和燃料(包括煤气和电)使用费等,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用配件、外购半成品,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110)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实施科技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以及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包括研发设施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111) 指企业在报告期因科技活动需要购入的专有技术(包括专利、非专利发明、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所发生的费用摊销。

其他费用(20)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科技活动所发生的除人员人工费、原材料费、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包括用于科技活动的设计费、装备调试费、办公费、通讯费、专利申请维护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等。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28)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外单位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活动而拨给对方的经费。不包括外协加工费。

对境内研究机构的支出(117)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或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118)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对境外支出(119)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或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120) 指企业在报告期形成的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对于科研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为避免重复统计,本项指标不含由政府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

仪器和设备(121) 指企业在报告期形成的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科技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122) 指企业在报告期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得到的科技活动资金,包括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等。

全部科技项目数(38) 指企业在报告期当年立项并开展研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的科技项目数,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究工作已告失败的科技项目,但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的科技项目数。

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44) 指企业内部在报告期进行科技项目研究和试制等的实际支出。包括劳务费、原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其他日常支出、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项目研究而拨付给对方使用的经费,企业科技活动管理部门的费用,用于科技活动目的的基建支出,以及为科技活动提供间接服务人员的费用等。

企业办科技机构数(46) 企业办科技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者单独核算)的专门科技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科技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科技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科技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科技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年度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科技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中国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数。

机构人员合计(47)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机构中从业人员合计。

博士毕业(48)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机构中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硕士毕业(49)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机构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人员。

本科毕业(123)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机构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人员。

机构经费支出(50) 指报告期企业办科技机构用于内部开展科技活动实际支出的总费用。包括机构人员劳务费(含工资)支出、机构业务费支出、管理费支出、固定资产购建支出以及其他维持机构正常工作的日常费用等的支出总和。

仪器和设备原价(51) 指企业办科技机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进口(127) 指企业办科技机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从国外购入的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获奖成果个数(52) 指企业在本年度内从地(市)以上政府科技管理部门获得的各种科技成果奖。由几个单位合作获得的科技成果奖,为防止重复,仅由第一完成单位填报,多次获奖的成果只填一个。获

奖成果分为国家级奖、省部级奖、地市级奖。

国家级(53) 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星火奖。

省部级(54) 指以国务院各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名义颁发的重大科技成果奖和科技进步奖。

地市级(55) 指以地市级政府或省属各部门(科委)名义颁发的科技成果奖。

专利申请数(56)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发明专利申请数(57)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欧美日专利申请数(139)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向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专利授权数(63) 指企业作为专利权人,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专利件数。

发明专利授权数(65) 指企业作为专利权人,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

欧美日专利授权数(66) 指获得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批准,且所有权属于高新区企业的专利。

拥有有效专利数(128)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有效发明专利数(62)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有效发明专利数中的境外授权(129)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外及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拥有有效专利数中的境外授权(130)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外及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131) 指报告期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132) 指报告期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新产品产值(136) 指报告期企业生产的新产品的产值。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产值、新产品销售收入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销售收入(137) 指报告期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出口(138) 指报告期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发表科技论文(74) 指企业立项的科技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拥有注册商标(71)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拥有的注册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当年注册商标(133)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拥有的注册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境外注册(134)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拥有的在国外或港澳台注册的商标件数。

软件著作权数(99) 指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对计算机程序和文档授予的著作权。

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数(140)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数。

集成电路布图数(97) 指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授予的对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的布图专有权。

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141)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集成电路布图数。

植物新品种数(98) 指由国务院农业或林业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授予的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新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

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142)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植物新品种数。

形成国际标准(143) 指报告期企业累计主导制定形成的国际标准数。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国际标准在世界范围内统一使用。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135) 指报告期企业在自主研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

引进国外技术经费支出(82) 指企业在报告期用于购买境外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关键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84)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消化吸收经费支出中属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除包含在本项外,还要计入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中。

购买国内技术经费支出(85) 指企业在报告期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关键设备的费用支出。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81) 指企业在报告期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90) 指已登记技术合同约定标的金额总和。技术合同的类型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但不包括获得国家 and 省市各类支持计划所签订的合同。

流向外省市(144) 指流向北京以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技术出口(145) 指流向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知识产权获取方式(101) 指本企业获得知识产权的方式。

《科技活动人员情况》(BM07-024-101表)

科技活动人员(1)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直接从事科技活动、以及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

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直接从事科技活动人员包括:在单位办的研究室、实验室、技术开发中心及中试车间(基地)等机构中从事科技活动的人员;虽不在上述机构工作,但编入科技活动项目(课题)组的人员等。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与科技活动相关的行政管理人员,以及直接为科技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2) 指科技活动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人员数。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情况》(BM07-024-102表)

R&D人员(3) 指单位内部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这三类项目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直接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

女性(4) 指单位研发人员中的女性人数。

研究人员(5) 指从事新知识、新产品、新工艺、新方法、新系统的构想或创造的专业人员及R&D项目(课题)或R&D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研究人员一般应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从事R&D的博士研究生应被视作研究人员。

全时人员(6) 在报告年度实际从事研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90%及以上的研发人员。在科技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专职从事研发活动管理工作的人员、单位所属常年有开发任务的研发机构中专职从事研发活动及其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以外在报告年度主要从事研发项目的人员可视为研发活动全时人员。

非全时人员(7) 在报告年度实际从事研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含10%)至90%的研发人员。

博士毕业(8) 指研发人员中具有博士学位(学位)的人员。

硕士毕业(9) 指研发人员中具有硕士学历(学位)的人员。

本科毕业(10) 指研发人员中具有本科学历(学位)的人员。

其他学历(11) 指研发人员中不具有上述博士、硕士和本科学历(学位)的人员。

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12) 由参加R&D项目人员的全时当量及应分摊在R&D项目的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的全时当量两部分相加计算。一个折合全时当量是一人年。例如,一个人在R&D活动上花费了30%的正常工作时间而70%的时间用于其他工作,则其折合全时当量为0.3。

研究人员折合全时当量(13) 指研究人员的折合全时当量。

基础研究人员折合全时当量(14) 由参加基础研究的全时当量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的全时当量两部分相加计算。

应用研究人员折合全时当量(15) 由参加应用研究的全时当量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的全时当量两部分相加计算。

试验发展人员折合全时当量(16) 由参加试验发展研究的全时当量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的全时当量两部分相加计算。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情况》(BM07-024-103表)

R&D经费内部支出(1)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用于内部开展R&D活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实际支出。包括用于R&D项目(课题)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间接用于R&D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与R&D有关的基本建设支出以及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R&D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

基础研究支出(2)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内部基础研究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以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费用、直接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

应用研究支出(3)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内部应用研究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以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费用、直接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

试验发展支出(4)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内部试验发展基础研究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以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费用、直接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

日常性支出(5) 包括R&D活动人员的劳务费及其它日常支出。其他日常支出包括因开展研发活动而发生的各项管理费用和购买非资产性的材料、物资费用等。具体包括原料、材料、辅料、元器件、零配件、低值易耗品的费用(包括包装、运输、储存及各种杂费等);房屋租金、水电费、燃料费、维修费;科研项目前期论证费、调研差旅费、资料费、计算机服务费、印刷费、邮寄费、专题技术及学术会议费、成果鉴定费;办公费、行政管理费、人事及财务管理费等。提供间接服务人员(如司机、保安人员、炊事人员、医疗保健人员等)的劳务费按其为R&D活动提供服务的时间比例分摊计入本项支出。

人员劳务费(6) 指以货币或实物形式直接或间接支付给R&D活动人员的劳动报酬。包括各种形式的工资、补助工资、津贴、价格补贴、奖金、福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人民助学金等。为R&D活动提供间接服务人员的劳务费不计入此项。无论是R&D项目经费支出的劳务费还是非R&D项目经费支出的R&D人员的劳务费(含工资)均应计算在内。

资产性支出(7)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为开展R&D活动而进行建造、购置、安装、改建、扩建固定资产,以及进行设备技术改造和大修理等实际支出的费用。

仪器和设备(8)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为开展R&D活动而用于购买仪器和设备的实际支出。

政府资金(9) 指调查单位R&D经费内部支出中来自各级政府部门的各类资金,包括财政科学技术拨款、科学基金、教育等部门事业费以及政府部门预算外资金的实际支出。

企业资金(10) 指调查单位R&D经费内部支出中来自本企业的自有资金和接受其他企业委托而获得的经费,以及科研院所、高校等事业单位从企业获得的资金的实际支出。

境外资金(11) 指调查单位R&D经费内部支出中来自中国境外的企业、大学、国际组织、民间组织、金融机构及外国政府的资金的实际支出。

其他资金(12) 指从上述渠道以外获得的计划用于R&D活动的经费,如企业从金融机构贷款得到的用于内部开展R&D活动的资金,从独立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获得的用于R&D活动的经费,来自民间非赢利机构的资助和个人捐赠等。

R&D经费外部支出(13)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委托外单位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R&D活动而拨给对方的经费。不包括外协加工费。

对国内研究机构的支出(14)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委托或与国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开展R&D活动

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对国内高等学校支出(15)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委托或与国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展 R&D 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对国内企业支出(16)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委托或与国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展 R&D 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对境外支出(17)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委托或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展 R&D 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产出情况》(BM07-024-104表)

专利申请数(1)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发明专利(2)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专利授权数(3) 指报告年度由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向调查单位授予专利权的件数。

发明专利授权数(4) 指报告年度由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向调查单位授予发明专利权的件数。

有效发明专利数(5) 指调查单位作为专利权人在报告年度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6)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与许可收入(7)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数(8)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向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并被受理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件数。

植物新品种权授予数(9)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向农业、林业行政部门(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被授予植物新品种的项数。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数(10)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在自主研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发表科技论文(11) 指在学术刊物上以书面形式发表的最初的科学研究成果。应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首次发表的研究成果;(2)作者的结论和试验能被同行重复并验证;(3)发表后科技界能引用。

出版科技著作(12) 指经过正式出版部门编印出版的论述科学技术问题的理论性论文集或专著以及大专院校教科书、科普著作。但不包括翻译国外的著作。由多人合著的科技著作,由第一作者所在单位统计。

《研究与试验发展(R&D)项目(课题)情况》(BM07-024-105表)

R&D项目(课题)数(1) 指调查单位在当年立项并开展研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究的研发项目(课题)数,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究工作已告失败的研发项目(课题),但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的研发项目(课题)数。

R&D 项目(课题)参加人员折合全时当量(2)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实际参加研发项目(课题)活动人员折合的全时当量。

R&D 项目(课题)经费内部支出(4) 指调查单位内部在报告年度进行研发项目(课题)研究和试制等的实际支出。包括劳务费、其他日常支出、固定资产购建费、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项目(课题)研究而拨付给对方使用的经费。

《研究机构情况》(BM07 - 024 - 106 表)

R&D 人员(2) 指报告年度独立研究机构及非独立科技机构内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以及专门从事研发活动管理和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工作时间占全部工作时间的 10% 及以上的人员。

博士毕业(3) 指研发机构 R&D 人员中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硕士毕业(4) 指研发机构 R&D 人员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人员。

R&D 经费支出(5) 指报告年度独立研究机构与非独立科技机构用于内部开展研发活动实际支出的费用。

科研用仪器设备原价(6) 指独立及非独立研发机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进口(7) 指独立及非独立研发机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从国外购入的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企业调查填报目录

(1) 科技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码	科技项目来源分类	说明
1	国家科技项目	包括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86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国家攀登计划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以及由中央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2	地方科技项目	包括各类地方科技计划项目以及由地方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3	其他企业委托科技项目	
4	本企业自选科技项目	
5	来自境外的科技项目	
6	其他科技项目	

(2) 科技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码	科技项目合作形式
1	与境外机构合作
2	与境内高校合作
3	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
4	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
5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
6	独立研究
7	其他

(3) 科技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码	项目成果形式
1	论文或专著
2	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
4	发明专利
5	实用新型专利
6	外观设计专利
7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
8	基础软件
9	应用软件
10	其他

(4) 科技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码	技术经济目标	说 明
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
2	技术原理的研究	
3	开发全新产品	
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5	提高劳动生产率	
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7	节约原材料	
8	减少环境污染	
9	其他	

(5) 跨年科技项目所处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码	跨年科技项目所处进展阶段
1	研究阶段
2	小试阶段
3	中试阶段
4	试生产阶段

2. 部门调查汇总分组目录

(1) 隶属关系分组

代码	隶属关系
1	中央
2	地方

(2) 行业分组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 - 2002)分到大类。

(3) 地区分组

代码	区县名称
110101	东城区
110102	西城区
110105	朝阳区
110106	丰台区
110107	石景山区
110108	海淀区
110109	门头沟区
110111	房山区
110112	通州区
110113	顺义区
110114	昌平区
110115	大兴区
110116	怀柔区
110117	平谷区
110228	密云县
110229	延庆县

(4) 项目(课题)来源分组

代码	项目(课题)来源
1	国家科技项目
2	地方科技项目
3	其他企业委托科技项目
4	本企业自选科技项目
5	来自境外的科技项目
6	其它科技项目

(5) 项目(课题)合作形式分组

代码	项目(课题)合作形式
1	与境外机构合作
2	与境内高校合作
3	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
4	与境内注册外商独资企业合作
5	与境内注册其他企业合作
6	独立完成
7	其他

(6) 项目(课题)活动类型分组

代码	项目(课题)活动类型
1	基础研究
2	应用研究
3	试验发展
4	R&D 成果应用
5	科技服务

(7) 学科分类分组

代码	学科
1	自然科学
2	农业科学
3	医药科学
4	工程与技术科学
5	人文与社会科学

(8) 项目(课题)或机构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 - 2002)分到中类。

(9) 项目(课题)社会经济目标分组

代码	项目(课题)社会经济目标
1	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及污染防治
2	能源生产、分配和合理利用
3	卫生事业的发展
4	教育事业的发展
5	基础设施以及城市和农村规划
6	社会发展和社会服务
7	地球和大气层的探索与利用
8	民用空间探测及开发
9	农、林、牧、渔业发展
10	工商业发展
11	非定向研究
12	其他民用目标
13	国防

(10) 机构组成类型分组

代码	研究机构组成类型
10	政府部门办
20	与境内高校合办
30	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办
40	与境外机构合办
51	与境内注册外商独资企业合办
52	与境内注册其他企业合办
60	企业自办
70	其他